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 承销团成员名单公告

经公开招标方式最终确定 2021-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如下：

一、主承销商（10 家）：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35 家）：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33.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12月31日

